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2020 年，在受到疫情广泛影响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公司积极应对，主动化解压力，克服困难，把握机遇，大力稳步发展主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保持研发投入，注重团队建设，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并积极开拓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81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6.65 万元，同比减少 12.74%，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86.47 万元，同比减少 17.10%。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有关上市事项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5	2020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有关上市事项的审阅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8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有关上市事项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0 年 1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同意公司有关上市事项的审阅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11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办理票据拆分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董事的工作规范性，加强履职能力培训，提高董事

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4、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将以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依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